

ဟံသာဝတီ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复〔2020〕264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
关于不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不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海财请字〔2020〕15号）收悉。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上级调减资金3307万元我县前期已统筹整合使用，现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将近期收到的上级资金2791.56万元不安排使

用作下账处理，剩余调减的缺口资金 515.44 万元待后期上级资金下达后继续作下账处理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